

杆 协议

YT DB 161820616709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6 室

邮 编: 200233

公司电话: 60917675

传 真: 61912937

联系人: 张桂

电 话: 18917195395

电子邮件: zhang-gui@otsukac.com.cn

乙方: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 1618 号 E 栋 206 室

编: 201103 由区

公司电话: 021-60521903 传 真: 021-61134199

联系人: 王勇军

电 话: 13761831591

电子邮件: wangyongjun@yutengkj.cn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1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特殊资质要求的,乙方可根据业 务需要, 选择其它单位完成相关服务事务。具体代办服务内容见下表:

务 项 目 服

服务项目类别说明:1、区专利资助代办;2、市专利资助代办;3、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代办;4、市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资助代办:5、查新报告代办:6、查新咨询报告代办:7、计算机软件产品测试代办:8、软件产品登 记代办; 9、进口设备补助代办; 10、专利年费代缴;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其他代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费现金(元)	备注
1	查新咨询报告代办	3500元	创新项目启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以上服务费的金额合计: (大写) 叁 仟 伍 佰 元整 (Y3500元)



表 1

第 2 条 根据双方约定, 乙方的代理事项(下亦称"委托事项"或"受托事项")及权限为: 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代为办理上述表 1 中的有关事宜。

第3条 甲方义务:

- 3.1 必须如实陈述,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 3.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 便利;
- 3.3 按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查新费用。

第4条 乙方义务:

- 4.1 积极、负责地从事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代理事项;
- 4.2 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迅速地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
- 4.3 为甲方保守秘密。
- 第 5 条 代办服务费支付期限和方式为:本协议签订并在创新资金项目启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天内支付,如本合同第 1 条有备注付款方式,以备注付款方式为准进行。如甲方延迟支 付乙方服务费,甲方需按日 3%支付滞纳金。
- 第6条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付款或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以后开始从事受托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时间开始从事受托事项。
- 第7条 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对甲 方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 第8条 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委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代理费金额的违约金。
- 第9条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进行受托事项,否则,应退还代理费。
- 第 10 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费用为止;另本合同除了第 1 页甲乙双方信息、第 1 条的服务内容、最后的代表人签字及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他任何地方手写部分均无效,且任何手写赔偿责任都无效。
- 第11条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12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

同专用重



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所需的律师费用等所有仲裁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签名)

(签名)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拔恒限/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 06月 02日

乙 方: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月期: 2020年 06月 62 中 5 円 早

附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3100 6663 2018 1701 77692

开户名: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助企创新,与企腾飞